#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_临\_农动监〔2025〕\_01号

当事人：（李洪发 男 汉族 出生1972年6月4日）

当事人李洪发经营未经检疫羊肉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于2024年5月18日上午在临江市大栗子市场经营的9.36公斤羊肉未经过检疫。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因不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羊肉无法补检。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照片等为证。

李洪发 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农（动监）告〔2025〕01号）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羊肉9.36公斤（玖点叁陆公斤）。

2、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1倍以下罚款即罚款3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临江市农商银行政务中心支行缴纳罚款，银行账号0807230129000362445，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5年6月24日